

丹东市振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丹振人社字〔2019〕32号

签发人：郑玉达

振兴区创业带头人社会保险 补贴实施办法

各镇街：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贯彻落实就业创业政策的通知》（辽人社发〔2018〕5号）和《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丹政发〔2017〕43号）文件精神，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创业带头人管理办法〉的通知》（辽人社〔2017〕7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及市人社局通知要求，现就我区开展创业带头人社会保险补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创业带头人认定条件

- （一）创业者为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各类劳动者。
- （二）创业者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

法、按章纳税，热爱公益事业，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没有违法违规行爲，年度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三）创业者在振兴区境内创办经营实体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吸纳3人以上（含3人）登记失业人员，且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严格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四）创业者对创办的经营实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实体类型应为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和除公有制企业外的各类企业。

二、创业带头人审批程序

创业带头人认定工作每年开展2次。创业者申报时间为每年3月和9月。

（一）申请。创业者向经营实体所在各镇街劳动保障事务所提出申请，填写《丹东市创业带头人审批表》（见附件1），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经营实体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2. 经营实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经营实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已办理就业登记。
4. 经营实体职工名册（盖经营实体公章），经营实体招用登

记失业人员的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劳动合同（或用工备案花名册）原件及复印件。

5. 经营实体为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支付工资凭证（每年一个月有该人员的工资表）复印件。

6. 经营实体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单位账户中缴纳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记录）。

7. 经营实体诚信承诺书（见附件3）。

上述申请证明材料要求一式两份，一份镇街留存，另一份报区人力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存档。原件要拍照或扫描存档。

（二）初审。各镇街劳动保障事务所受理创业带头人申请和初审，各镇街成立三人现场核查小组实地考察经营实体，并现场取证（经营场所照片和悬挂营业执照的照片）做好现场核查登记表（附件4）。各镇街根据现场勘验情况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形成汇总表（见附件5）。各镇街将汇总表（电子版和纸质版）及申报材料（纸质版）、现场核查登记表、现场取证材料（电子版）报区人力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三）监督和认定。各镇街已备案现场核查小组名单在初审期间不能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各镇街要重新报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人力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对各镇街报送材料进行监督和抽查，派人到现场抽查创业实体有关情况。如抽

查不合格，已报送材料将退回各镇街重新审核报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人力资源事务服务中心根据各镇街报送材料进行联合审批和认定，统一向社会公示。

三、创业带头人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要求

(一) 创业者已被认定为我市创业带头人。

(二) 创业带头人社会保险补贴管理实行“先缴后补”形式。补贴期间范围：2019年9月可申请2019上半年社保补贴，2020年3月可申请2019年下半年社保补贴，以后年度依次类推。创业带头人社保补贴与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不能同时兼得。

(三) 创业带头人创办的经营实体申请享受社保补贴政策时，经营实体成立日期必须自申请创业带头人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之日起向前追溯5年内。即：申请2019年上半年创业带头人社会保险补贴的经营实体营业执照登记注册时间应为2014年7月以后，以后年度依此类推。

四、创业带头人社会保险补贴流程及标准

(一) 创业带头人审批和创业带头人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工作同步先后开展，创业带头人社会保险补贴申报流程参照创业带头人审批程序。区财政局根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人力资源事务服务中心送交的当期创业带头人社会保险补贴审

核意见，按期足额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位。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二）创业带头人社会保险补贴申报所需资料为《丹东市创业带头人社会保险补贴申报表（见附件2）。

（三）创业带头人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创业带头人创办的经营实体在补贴期间范围内为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单位统筹部分给予全额补贴。

（四）创业带头人创办的经营实体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五、创业带头人及社会保险补贴管理考核

（一）创业带头人及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初审、监督、认定和日常管理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人力资源事务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对认定的创业带头人及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实名制登记，并向社会公示。建立动态管理制度，对不符合条件的，取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资格。

（二）各镇街劳动保障事务所负责辖区内创业带头人培养工作，受理创业带头人及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材料，留存相关材料复印件，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对经营实体进行实地勘验取证，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建立创业带头人管理信息台账。

（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区人力资源事务服务中

心负责创业带头人及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材料的审核认定，建立创业带头人及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数据库，做好辖区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上报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各镇街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引导创业者积极确定创业项目，并认真做好核实推荐工作。

（二）创业者要诚实守信，所提供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可靠。有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资金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追回已拨付支持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各镇街要做好项目申请材料汇总、审核及按时报送工作。每个申报创业项目资料要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在档案袋上注明创业名称、资料清单等。

（四）各镇街接到文件后三日内，将有镇街分管领导或劳动保障所长参加的现场核查小组(见附件6)名单和联系方式(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区人力资源事务服务中心。电子邮箱地址为：ddzxqcyfhjd@163.com；并加入微信群：振兴区创业工作群。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今年受理截止到9月20日。

联系人：孙丹 孔令金

联系电话：2590071

- 附件：1. 丹东市创业带头人认定表
2. 丹东市创业带头人社会保险补贴申报表
3. 经营实体诚信承诺书
4. -----创业实体现场核查表
5. -----镇街创业带头人汇总表
6. -----镇街现场审查小组统计表

丹东市振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8月26日

